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1125 执 740 号

申请执行人：安平县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大劝，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安平县天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二召。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金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燕，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刘小燕，女，196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程光远，男，1965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现
住安

被执行人：程浩，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

被执行人：程倩，女，198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现住
行 39 号。

被执行人：吴琼，女，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现住

被执行人：赵森，男，1984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安平县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平县天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金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刘小燕、程光远、程浩、程倩、吴琼、赵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程倩名下房产及附属储藏间和车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倩名下位于安平县博雅花苑小区4号楼1单元1802室房产及附属的负一层53号储藏间和负一层三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福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安 冲

与原件核对无异

